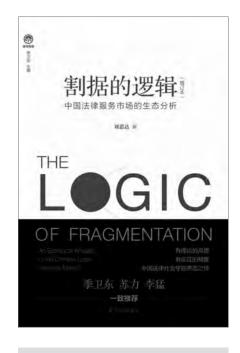
# 徘徊在國家與市場之間的 法律職業

一一評劉思達《割據的邏輯:中國 法律服務市場的生態分析》

## ●吳洪淇



在《割據的邏輯》一書中,劉思達嫻熟地存於法律職業的多個理論傳統之間,既的 養生態分析傳統的服 人但又創造性地是 出一個用於解釋中國 法律服務市場的「定 界一交換」理論。

劉思達:《割據的邏輯: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生態分析》,增訂本(南京:譯林出版社,2017)。

2006年冬天,筆者有幸協助社 會學與法律學者劉思達前往甘肅省 調查當地法律服務市場狀況。在十 天左右的時間裏,我們輾轉穿梭於

蘭州市及某個基層縣之間。在高樓 大廈、街道辦事處小樓甚至藏在胡 同深處的四合院裏,我們進行了十 多個訪談,訪談對象涵蓋律師、法 律服務工作者、司法行政機關主管 人員、司法助理員等不同職業群 體。事後看來,這次頗費心力的調 研其實不過是劉思達一個宏大田野 計劃中一個很小的部分。這個田野 調查計劃期望通過深入訪談相關人 員、參與觀察、檔案研究等多種實 證研究方法來理解中國的法律服務 市場。在這個計劃中,生存在中國 法律服務市場中的律師、法律服務 工作者、企業法律顧問、外國律師 乃至「黑律師」等群體及其相對應 的管理者都成為關注的對象。

在這次調研基本完結的時候, 劉思達出版了其關於中國法律服務 市場的第一本著作——《失落的城 邦:當代中國法律職業變遷》,該 書收錄了作者對國外法律職業研究 的理論綜述文章,以及對中國法律 服務市場進行調研過程中的一些直

\*本文係2011計劃司法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研究成果。

觀感悟①。但這本書較適宜被看成 是作者在對中國法律服務市場進行 系統分析之前的初步探索,誠如作 者在〈後記〉所言:「它或許可以給 陷入迷茫的中國法學研究帶來些許 新意,卻還無法提供一個清晰而完 整的理論視角來審視當代中國的法 治進程。」 ②2011年,我們終於看 到了這樣一個「清晰而完整」的理 論努力, 這便是《割據的邏輯: 中 國法律服務市場的生態分析》一 書③。這本書的英文初稿是作者在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修讀期間撰寫 的博士論文。在博士論文的基礎 上,作者將其改寫成中文率先在中 國大陸出版④。2017年,作者推出 了該書的增訂本(以下簡稱《割據》, 引用只註頁碼),其中增加了一篇 〈再版序言〉以及作為附錄的兩篇文 章,更新了對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 一些最新觀察。

與《失落的城邦》相比,《割據》 顯然更為系統地展現了作者的理論 雄心。全書的體系非常清晰,共分 為七章:第一章敍述了中國法律服 務市場自改革開放以來的發展史, 並且開門見山地提出了本書用於解 釋中國法律服務市場運作的「生態 理論一。第二至第六章分別將這一 理論運用到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不 同角落:邊疆(基層法律服務)、戰 場(城市法律服務)、高端(涉外法 律服務)、後院(企業法律服務)以 及雷區(刑事辯護法律服務)。最後 一章則重新回到生態理論本身,並 將其與解説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其 他理論進行對話。作者嫻熟地穿梭 於法律職業的多個理論傳統之間, 將這些理論對中國法律服務市場可 能的解説能力進行細緻比較。在比 較的基礎上,最終既沿着生態分析 傳統的脈絡,但又創造性地提出一 個用於解釋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生 態理論,也就是所謂的「定界一交 換」理論。

按照作者在書中的界定,「定 界」(boundary-work) 是一個社會 行為主體試圖界定它相對於其他 社會行為主體的生態位置的文化 過程,這一過程包括分界、合界和 維界三種形式; 而交換則是指兩個 行為主體以相互的獎勵和效益為預 期而對彼此實施的行為。定界在社 會行為主體之間產生競爭和衝突, 交換則可能在它們之間產生共生 (symbiosis) 關係(頁9-10)。

很顯然,作者毫不隱諱自己的 理論野心,一方面提出一個能夠對 四分五裂、紛繁複雜的中國法律服 務市場進行系統解説的融貫性理 論;另一方面通過中國法律服務市 場這樣一個獨特的樣本,來進一步 豐富與發展法律社會學的既有理論 傳統。以法律服務市場為切入點, 作者還期望能夠由此來重新思考中 國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論,尤其是市 場轉型理論的正當性問題。因此, 作者所提出的[定界一交換]理論 實際上是有多個面向的:它既要能 夠解説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基本運 作邏輯,同時還要在理論層面上同 西方的法律職業研究(甚至是法律 社會學研究傳統) 進行對話,以及 在實踐層面上同中國的改革理論進 行對話。

# 複數群體的中國法律 服務市場

如果從1980年《律師暫行條例》 頒布和「四人幫」的公開審判開始 作者提出的[定界一 交換 | 理論有多個面 向: 既要能解説中國 法律服務市場的基本 運作邏輯,還要在理 論層面上同西方的法 律職業研究(甚至是 法律社會學研究傳統) 進行對話,以及在實 踐層面上同中國的改 革理論進行對話。

算起的話,中國律師業的復興已將 近四十年了。令人奇怪的是,在前 二十年裏,除了官方的統計數據和 極少數論文之外,對中國律師業的 實證研究和理論反思基本處於空 白⑤。一個令中國學人頗為尷尬的 事實是,對中國律師業的第一次全 面系統的實證研究是由一位美國青 年學者完成的。

1999至2001年間,當時在芝加 哥大學攻讀社會學的麥宜生 (Ethan Michelson) 為了寫作博士論文,在 北京和其他十六個省的二十四個小 城市對中國律師業進行了第一次大 規模的、系統的實證研究。這個研 究主要集中關注當時正處於脱鈎 改制背景之下,中國律師業所面臨 的挑戰和困境,並力圖對這些挑戰 與困境給出自己的解釋。在其博士 論文中,作者對脱鈎改制的背景, 律師的政治環境、服務市場、個人 背景、工作組織,律師流動以及職 業困境都進行了系統的討論 6。 2002年,劉思達進入芝加哥大學 社會學系追隨職業社會學研究的重 要代表人物阿伯特(Andrew Abbot) 從事相關研究,主題也是中國法律 職業。在這樣一種背景下,麥官生 的研究自然而然成為啟發劉思達研 究的一個重要起點。正如劉思達在 《割據》的〈後記〉中所坦承的:「從 某種意義上講,我一直是踩在他的 肩膀上攀登着中國法律職業這座 大山。|(頁286)

2006至2007年間,同樣為了 撰寫博士論文,劉思達回到國內開 始進行系統的田野調查。如果將 《割據》同麥宜生的博士論文進行比 較,我們會發現它們的關切點有很 大一部分是重合的。《割據》所追問的一個重要問題是:「為甚麼律師在這個市場上四面受敵?」(頁5)而這個問題恰恰是麥宜生博士論文所關心的中國律師業的困境與挑戰。從這個角度來說,兩部著述實際上有着相同的核心問題。但對於同樣的核心問題,兩者卻選擇了完全不同的解答方式,從而也就有了完全不同的答案。

以關注對象為例,麥宜生在論 文中將關注對象局限於中國律師 (特別是中國城市中的律師),儘管 他也意識到中國法律服務市場之內 還存在着其他類型的法律服務提供 者。而《割據》一書則以律師為中 心,將律師放入與法律服務提供者 (包括法律服務工作者、赤腳律師、 外資所工作人員、企業法務人員 等) 競爭的大環境中來加以考察。 如果説麥宜生關注的是中國律師業 的話,那麼劉思達關注的則是包括 律師業在內的整個中國法律服務市 場;如果説麥宜生關注的重點更多 是律師業本身,包括個人背景、執 業組織這樣的基本狀況,那麼劉思 達關注的則是律師與其他競爭者之 間關係樣態的變遷。很顯然,劉思 達的關注點要更為宏大, 也更關注 律師業的外部競爭環境。

但劉思達並未簡單地將中國律師業的困境僅僅歸咎於單純的外部市場競爭——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競爭,而在於一種非常態的競爭。正如他所寫到的:「研究當代中國的法律服務市場就彷彿是走進了一片廣袤的熱帶雨林。當你進入叢林之後,會發現一系列令人困惑的職業群體——它們有着不同的行業

准入標準,卻從事着十分相似的工 作。|(頁4)這些法律職業群體所 從事的類似工作也就是提供法律服 務,但卻有不同的行業准入標準、 收費形式、執業組織乃至管理主 體。換言之,律師和其他職業群體 有着相同的競爭目標,卻有着不同 的競爭條件,於是造成律師在這種 競爭環境中處於一種不利的、「四 面受敵」的地位。而這種不同的競 爭條件歸根到底是由國家建構出來 的,律師之所以無法獲得有利的競 爭條件,其根源在於司法部在構建 相應競爭條件上處於一種弱勢地 位。在劉思達看來,「中國律師市 場地位不穩固的根源在於其背後的 政府管理規範體制」(頁5)。

如果説麥官生更多的是從律師 行業與國家之間的單數關係來解釋 中國律師業的處境的話,那麼,劉 思達在本書中則從多個法律行業與 多個國家機構之間的複數關係來理 解中國律師業的困境。劉思達眼裏 的中國法律服務市場是一個由複數 的多個法律服務群體組成的複雜市 場,中國律師業的處境必然要受到 横向的其他法律服務群體的影響。

因此,本書的第一個貢獻就在 於將我們對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視 域不再僅僅局限在中國律師業之 上,而是擴展到包括法律服務工作 者、赤腳律師、外資所工作人員、 企業法務人員等在內的、真正意義 上的中國法律服務市場。比如,作 者在第二章論述,即使在農村地區 這個所謂法律服務市場的邊疆地 區,其實也存在着赤腳律師、法律 服務工作者、國辦律師事務所律

師、合夥制律師事務所律師等不同 的法律職業群體。這些法律職業群 體並不是存在於同一個平面上,而 是依據地域、經濟發展水平在縣 城、城鎮、村落等不同的層級當中 生存,彼此之間構成了一個有序的 法律服務生態系統(頁37-72)。這 樣一種研究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立 體視角無疑大大擴展了我們的視 域,至少有兩方面的意義:從知識 的層面來說,通過本書的描述,我 們關注到了律師在法律服務市場中 所面臨的複雜環境,律師的執業活 動絕非僅僅存在於直面客戶的市場 空間之中,他們同時面臨着來自其 他相關行業的正當或不正當的競爭 威脅,而這種外在的壓力無疑會影 響中國律師的處境與行動邏輯;從 政策制訂的角度來說,理解中國法 律服務市場的複雜性能夠讓政策制 訂者在制訂對本行業的有關政策 時,考慮到與其他相關行業之間的 互動, 這對於政策制訂的科學性而 言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 二 國家與市場之間的 中國律師業

然而,影響中國律師業樣態的 不僅僅是來自其他法律服務群體的 横向競爭, 更重要的還是來自於國 家體制的縱向形塑作用。國家對於 律師業的影響不止於律師業的組織 與個體,更關鍵的是國家體制塑造 了整個法律服務市場的基本格局。 在全能型政府體制之下,中國律師 業的處境固然與國家息息相關,但 劉思達眼裏的中國法 律服務市場是一個由 複數的多個法律服 務群體組成的複雜市 場,中國律師業的處 境必然要受到橫向的 其他法律服務群體的 影響。但更重要的還 是來自於國家體制的 縱向形塑作用。



在全能型政府體制之下,中國律師業的處境與國家息息相關。(圖片由吳洪淇提供)

影響中國律師業的處境呢?《割據》 回應了這個問題。本書提出,中國 律師業縱向管制的背後是多個管制 部門之間的權力競爭——市場的 競爭與國家的管制部門之間的權力 競爭在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當中糾結 成一個極其複雜的樣態,要是單純 從國家管制或者市場競爭的邏輯入 手去理解,很容易將中國律師業的 外部處境簡單化。

> 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看似四分五 裂、群雄並起,國家、市場與行業 似乎都會影響着法律服務市場的基 本走向和生活在這個市場當中的每 一個個體,但本書指出貫穿在這一 表象背後的是兩個關鍵詞:「競爭 | 與「交換」。這裏所講的「競爭」包括 兩個層面:

> 是, 國家體制通過何種方式從外部

一、國家層面主管機關之間的 競爭。國家通過不同的政府部門衍 生並控制着不同的法律服務群體,

在對不同法律服務群體和法律服務 領域的控制權方面,不同部門之間 會出現激烈的競爭。比如司法部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公司法 律服務領域的競爭,司法部與政府 法制辦公室在政府法律服務領域的 競爭,國家知識產權局與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在商標代理領域的競爭, 甚至連司法部內部的律師公證工作 指導司和基層工作指導司也曾經在 基層法律服務領域發生過競爭。與 純粹的市場競爭不同,這種競爭是 政治控制權的競爭,是一種政治上 的競爭,其勝負更多取決於政治背 景、部門權力對比,甚至是領導者 個人的強勢與否。

二、不同法律服務群體在法律 服務市場上的競爭。這種競爭同樣 發生在一些處於割據的交界地帶的 法律服務領域,比如涉外法律服務 領域(國內律師與外資所律師)、知 識產權法律服務領域(律師與專利

本書的兩個關鍵詞是 「競爭」與「交換」。「競 爭」包括國家層面主 管機關之間的競爭; 不同法律服務群體在 法律服務市場上的競 爭。法律服務群體能 夠推動本行業管制部 門為其利益而鬥爭, 是因為兩者之間存在 一種交換關係。

代理人等)、基層法律服務領域(律 師與法律服務工作者),等等。這 樣的競爭從表面上看似乎具有市場 競爭的樣態,但深究起來其實是一 種不完全的市場競爭,因為在這種 競爭背後閃現着國家管制的影子。 例如,涉外法律服務領域的競爭很 大程度上受到國家對涉外法律服務 市場開放程度的影響,知識產權法 律服務領域的競爭受制於知識產權 局等部門對該領域的變相壟斷,而 基層法律服務領域的競爭則很大程 度上取決於國家對該領域市場准入 門檻的控制。因此,法律服務市場 上的這種競爭不僅僅是一種法律服 務產品的競爭,其背後還是一種對 法律服務壟斷控制的政策競爭。

理解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第二 個關鍵詞是「交換」。要在法律服務 市場的競爭當中處於有利地位,法 律服務群體需要的不僅是提供好的 法律服務產品,更重要的是通過本 行業管制部門與其他行業管制部門 的競爭,從而獲得對某一法律業務 領域的壟斷性控制權。而法律服務 群體之所以能夠推動本行業管制 部門為自己的利益而鬥爭,其背後 是因為兩者之間存在一種交換關 係——劉思達將之稱為「共生交換 關係 |。共生交換的雙方是法律服 務群體和其管制部門,交換的產品 對於管制部門來說是法律業務領域 的壟斷性控制權,對於法律服務群 體來説則是人員和金錢。在這裏, 交換是過程, 共生則是結果。《割 據》認為,共生交換是理解中國法 律服務市場樣態的一個關鍵, 法律 服務群體與其管制部門之間共生交 换的狀況決定了前者在法律服務市

場中的地位。從這個角度來理解中 國律師業處境的話,就可以明白為 甚麼准入門檻最高的中國律師業在 法律服務市場當中常常處於被動的 地位,因為「他們在與國家之間的 交換在許多時候不如其競爭者更強 或者更穩定」(頁11)。

共生交換過程是將法律服務群 體與其對應的管制部門連接起來的 中間機制,是隱藏在法律服務市場 管制體制背後的最大秘密。共生交 換狀態的好壞決定了法律服務群體 及其管制部門之間的合作狀況、管 制部門在競爭法律業務領域壟斷權 方面的積極狀態,同時也就影響了 法律服務群體在法律服務市場中處 於甚麼樣的地位。因此,無論是法 律服務群體之間的競爭還是法律服 務管制部門之間的競爭,都不是單 純意義上的競爭,決定競爭狀態和 結果的實際是隱藏在競爭表象背後 的共生交換關係。這一理論的提出 可以説是《割據》一書對於中國法 律服務市場研究的第二個貢獻。在 《割據》一書出版之前,也許已經有 不少人意識到了國家對法律服務市 場的建構作用,但對於國家通過一 種其麼樣的結構形式來形塑中國的 法律服務市場則尚不清楚。《割據》 一書不僅描摹出了不同法律服務群 體及其對應的管制部門在中國法律 服務市場中的位置,更重要的是它 發現並論證了維繫這樣一個框架結 構背後的基本節點。

或許可以說,《割據》一書最重 要的貢獻在於通過訪談和參與觀察 等多種實證手段去盡可能獲取相應 的數據材料,在此基礎上描摹出中 國法律服務市場的基本框架。這樣 共生交換過程是將法 律服務群體與其對應 的管制部門連接起來 的中間機制,是隱藏 在法律服務市場管制 體制背後的最大秘 密。這一理論的提出 可以説是《割據》一 書對於中國法律服務 市場研究的貢獻。

一個結構性框架儘管着眼於整個法律服務市場,但其審視的基點則是中國律師業。無論在邊疆、戰場、高端、後院還是雷區,貫穿在這些地方的同一個主體就是律師。通過這樣一個宏觀框架,我們就能找到律師在當中的位置,對中國律師業作一個準確的基本定位。除此之外,作者還揭示了這樣一個框架的基本運作機制,也就是「定界一交換」的基本機理,由此我們就能更為深刻地理解中國律師業是如何糾結於國家與市場之間,以及有哪些深層次因素對中國律師業生存狀態造成影響。

## 三 國家與市場的同構化

本書的理論關懷並未局限於與 法律服務市場相關的各種職業理論 進行對話。由於作者關注的是改革 開放以來的中國法律服務市場及其 背後的管理體制問題,這種特定的 時空定位使得作者必然同中國改革 開放的一些更為宏大的理論命題展 開對話。劉思達選擇的對話對象是 市場轉型理論,這一命題的核心 是:從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向市場經 濟轉型過程中,政治關係的價值將 逐漸減少,而被產權、法律程序等 市場機制所取代。市場轉型理論本 身當然要更為複雜一些,孫立平曾 經根據該理論主要提出者倪志偉 (Victor Nee)的主張,將其概括為 三個論題和十個假設,其核心是市 場取代行政手段作為財富分配機制 之後,對財富分配、教育、土地等 各個領域產生的影響⑦。劉思達認

為這種命題的基本假設是錯誤的, 因為它假設了市場和國家是兩種截 然不同而且相互獨立的社會組織形 式,而認為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社 會變革只不過是從國家到市場的轉 型而已(頁238)。

劉思達對市場轉型理論的這種 類覆性的批判是以其法律服務市場 研究作為基礎的。他的研究表明, 中國法律服務市場很大程度上為其 背後的國家管理體制所形塑,這個 管理體制對於法律服務市場具有穿 透性,從而導致國家與市場兩者在 一定程度上出現了「同構化」的現 象。這種同構化現象的發現無疑為 近年來中國改革的討論提供一個新 的思路。

中國的市場改革進入到第三個 十年之後,改革進程陷入了某種停 滯甚至倒退狀態。假如將中國的市 場改革進程四十年進行劃分的話, 那麼大致可以劃分為前二十年和後 二十年兩個階段:在前二十年,市 場作為一種分配機制在社會財富的 分配當中起到從無到有、從小到大 的作用; 進入第三個十年之後, 許 多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都觀察到市 場化進程陷入停滯甚至倒退, 國進 民退、社會結構定型化等現象成為 社會各界熱議的話題。如果説,市 場轉型理論能夠很好地解釋中國市 場改革進程的前二十年的話,那麼 對於近二十年來的這種市場化停滯 現象則未能提供很好的解釋和建 議。經濟學家許小年提出,新古典 經濟學理論對中國當前的市場化停 滯狀態未能加以很好的解釋,其原 因在於對國家的錯誤假設——將 其假設為受到良好制約的政府 8。

市場轉型理論的問題或許同樣在於 低估了國家對於市場的統合作用以 及國家自身的利益所在。

正如《割據》一書向我們展現 的,隱藏在中國法律服務市場背後 的是一個個有着自身部門利益的管 制部門。這些管制部門強有力地控 制着相對應的法律服務群體,為他 們去爭取相應法律業務領域的壟斷 性控制權,並且通過共生交換來維 繫這種控制關係。法律服務的整體 利益分配表象是由多個法律服務群 體通過市場競爭來達致,但其整體 格局卻是由作為管制部門的國家部 委在彼此的權力競爭當中加以塑造 的。由此, 國家與市場絕非兩種相 互獨立的社會組織形式,至少在中 國當下,國家與市場實際上有着千 絲萬縷的聯繫。因此,「看似私有化 的市場經濟只不過成了一個給外人 看的軀殼,而其中隱藏着的是改革 後再生的強大國家權力」(頁239)。 如此看來,所謂「市場化」僅僅是 一種國家控制下的市場化,而市場 化進程之所以會出現前二十年和後 二十年的反差,其背後的動力也是 政治性的。

《割據》一書以中國法律服務 市場為個案,向我們生動展現了國 家是以一種甚麼樣的制度架構來維 繋其對法律服務市場的控制,而生 存在這樣一個基本制度框架下的法 律服務者又是如何回應國家的控 制。無論是經濟學家所説的「尋租」 還是社會學家所説的「共生交換」, 其背後實質就是國家權力部門的利 益訴求,這也就是為甚麼近二十年 來市場化改革會出現停滯的原因。

如此看來,中國法律服務業的管理 體制不過是國家與市場同構化這一 整體體制的一個縮影,而中國律師 不過是生存在這一體制下的個體 而已。

#### 兀 結語

自本書調研時的2007年起, 十年以來,中國的法律職業已經發 生了很大的變化。正如作者在〈再 版序言〉中觀察到的:首先,律師 人數已經急劇增加,從2007年的 十三萬增加到目前的三十萬;其 次,隨着律師人數的急劇增加,律 師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律師跨地 域的流動更加頻繁,律師群體內部 分層更加明顯;再次,律師事務所 組織結構也發生很大的改變,不同 類型的律師事務所根據自身的特點 選擇不同的發展方向,大型綜合性 律師事務所和小型專業化精品律師 事務所成為兩個重要的發展方向; 最後,國家對於法律職業的管制政 策也出現了一些變化,比如統一的 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推行、基層法 律服務工作者被賦予了合法的地 位、公職律師和公司律師制度的推 行、企業法律顧問制度的取消等等 (頁1-5)。回望過去十年來中國法 律服務市場的急劇變化,作者也感 到了「歷史的厚重、理論的輕浮」 (頁7)。但是作者認為,這些表象 上的變化其實並未改變本書初版時 中國法律服務市場基本的生態結 構,不同法律職業群體與管制部門 之間的「定界一交換」關係也許會

《割據》一書展現了國 家是以一種甚麼樣的 制度架構來維繫其對 法律服務市場的控 制,而生存在這樣一 個基本制度框架下的 法律服務者又是如何 回應國家的控制。中 國法律服務業的管理 體制不過是國家與市 場同構化這一整體體 制的一個縮影。

因為法律服務市場的一些變化而在 形態上有所改變,但其基本的關係 樣態並未發生根本性改變。

在2011年本書第一版中,作 者預言,沒有實質性的司法和政治 改革或者至少是行政體制的大規模 重組,中國律師的市場和政治地位 將很難有一個根本的改變。這無疑 是一個令人沮喪的斷言。這個斷言 在增訂本中並未改變(頁239)。但某 種意義上説,這僅僅是一種基於中 國法律服務市場前期研究的預測, 側重的是律師業的外部視角。在 《割據》所描述的宏大體制框架當 中,中國律師通過個體力量來推動 整體格局變革的努力在某種程度上 被忽略或者至少是低估了。正如作 者在〈再版序言〉中所承認的,本書 結尾處那句「割據的社會史一直都 在改變,但割據的邏輯永存|,其 實有些誇大定界和交換這兩個社會 過程的普遍解釋力(頁7)。這固然 一定程度上是作者的謙辭,但也可 以説是希望用一種理論去解讀極速 變遷的中國法律服務市場時所必然 產生的無奈。

就中國律師業來說,在過去的 十年,我們也看到了許多律師通過 個人的力量來推動着整體格局變革 的可能性,比如像北京、銀川等地 律師自發推動的律師協會直選,以 及像廣西北海、貴州小河、重慶李 莊案中的刑辯律師團通過集體努力 來推動中國刑辯律師的處境等 @。 雖然他們的努力同強大的體制化力 量相比或許還非常微弱,但至少彰 顯了中國律師業發展的另外一種可 能性。在期待中國法律服務市場整 體體制發生變革的同時,中國律師 業個體的努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對現 有體制構成了一次次的衝擊和挑 戰。因此,我們或許可以保持謹慎 的樂觀,在體制層面和個體層面的 合力當中,中國律師業的未來也許 並不遙遠。

#### 註釋

- ① 劉思達:《失落的城邦:當代中國法律職業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② 劉思達:《失落的城邦》,頁 289。
- ③ 參見劉思達:《割據的邏輯:中國法律服務市場的生態分析》 (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
- ④ 劉思達、侯猛、陳柏峰:〈社科法學三人談:國際視野與本土經驗〉,《交大法學》,2016年第1期,頁5-19。
- ⑤ 一個例外可以參見張志銘: 〈二十世紀的中國律師業〉,載《法 理思考的印迹》(北京:中國政法 大學出版社,2003),頁1-89。
- ⑤ Ethan Michelson, "Unhooking from the State: Chinese Lawyers in Transition"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3).
- ⑦ 孫立平:《現代化與社會轉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316-42。
- ⑧ 許小年:〈從納什均衡界定政府職能〉,財經網,http://comments.caijing.com.cn/2012-02-21/111697699.html。
- ⑨ 吳洪淇:《法律職業的危機與 改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社,2017),頁161-71。

**吳洪淇** 中國政法大學證據科學 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副教授